

债券代码：240808.SH

债券简称：24 新师 01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 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5日签发的“证监许可〔2023〕1465号”文核准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（含15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（含6亿元），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。本次债券为5年期，简称“24新师01”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4年3月27日结束，发行规模为6亿元，票面利率3.30%。

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了本期债券，最终未获配，前述认购报价以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

2024 年 3 月 2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3 月 27 日